资金落实证明

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负责招标的 项目建设资金已按规定筹集到位。 若因建设资金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。

特此说明

建设单位：

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说明：此表用于未列入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各级重点工程计划表且由建设单位自行筹集资金的项目。**